

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水域運動器材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揮水域運動器材設備正常使用，並強化其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水域運動器材設備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水域運動器材設備以正課教學及學校活動為主，其他經學校核准之租借為輔。
- 三、本校各水域運動器材設備租借時間，自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例假日、節慶日停止開放，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。
- 四、如需租用本校水域運動器材設備，均應事先依行政程序（外借單位應於事前一週來函）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向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申請租借時應包括事後之歸還時間，且該時段不得影響本系水域運動正常教學。
- 五、借用本校水域運動器材設備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（一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（二）使用水域運動器材設備必須負責維護，若有短少或損壞，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
 - （三）使用水域運動器材時須穿著救生衣，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安全問題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防範。
 - （四）每次活動結束後，使用單位須負責清潔維護及保養，並經管理單位檢視合格後始得同意歸還。
 - （五）外借水域運動器材設備期限不得超過一週。
 - （六）凡未遵守規定者，事後該租借單位不得再申請租借。
- 六、校外單位可租借之水域運動器材設備及需繳交之租借費用如附表，對本校推展水上活動贊助及有功單位，租借費用得專案簽准酌減之。
- 七、本校如有臨時特殊情形，可收回所有租借水域運動器材設備，但須事先通知借用單位。
- 八、經本校核准租借水域運動器材設備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，或逕行轉讓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總務主任

校長

附表：

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水域運動器材設備租借收費標準表		
項次	水域運動器材設備	清潔維護費用
1	輕艇（含槳、護具各1）	每套新台幣400元整/日
2	單人獨木舟（含槳、救生衣各1）	每艘新台幣400元整/日
3	雙人獨木舟（含槳、救生衣各2）	每艘新台幣400元整/日
4	單人海洋舟（含槳、救生衣各1）	每艘新台幣500元整/日
5	雙人獨木舟（含槳、救生衣各2）	每艘新台幣500元整/日
6	輕帆船（含拖船架、救生衣各1）	每艘新台幣1200元整/日
7	救生衣	每件新台幣50元整/日

備註：本表如有增刪，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總務主任

校長

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水域運動器材設備租借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負責人	
活動名稱			
借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計____日		
擬 租 借 設 備 器 材	一、輕艇器材_____套 二、獨木舟_____艘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艇 _____艘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_____艘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具 _____個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_____艘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槳_____支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槳_____支 三、海洋舟_____艘 四、輕帆船_____艘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_____艘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帆船_____艘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_____艘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拖船架_____台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槳_____支 五、救生衣_____件		
租借金額：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			
備 註	一、未經許可，不可擅入器材存放室。 二、所借用之設備或器材，因不正常使用而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 三、器材存放室內嚴禁抽煙、嚼檳榔，置放任何高溫物品。 四、務必在起迄時間內使用，並按時歸還。 五、本表核准後借用單位得影印乙份留用，並於借用前將正本送本校備查。		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校 長